

武山县 2025 年县列县道 X539 线 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合同

(K1.82-K4 段)

工程名称：武山县 X539 线日常养护工程

建设单位：武山县农村公路养护站

施工单位：甘肃宁远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武山县 2025 年县列县道 X539 线 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武山县农村公路养护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甘肃宁远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保证按期完成武山县 2025 年县列县道 X539 线日常养护工程（K1.82-K4 段）建设任务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规模和内容

一、工程名称：武山县 2025 年县列县道 X539 线日常养护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武山县城关镇境内。

三、工程规模和主要技术标准：该项目路线全长 2.18 公里，全线按照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。

四、承包范围：建设项目为武山县 X539 线公路 K1+820-K4+000 段，全长 2.18 公里，建设内容有：挡墙、涵洞等施工图设计内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

一、包工包料、包协议价、不再计算任何费用，工程款按实际完成量结算。

第三条 工程承包金额

该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1003085.87 元，（大写：壹佰万叁仟零捌拾伍元捌角柒分整）。详见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汇总表。

二、凡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，按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和验收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价和验收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第四条 工期和进度

一、总工期 30 天（从签订协议之日算起）。

二、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完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。

三、如遇下列情况者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。

1、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）造成停工者。

2、因设计变更或项目调整变化而不能实施的。

除以上特殊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外，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质量等级

本工程依据交通部现行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和《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》，评定工程质量，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，若本合同段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，必须返工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技术交底，做好技术服务工作

2、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 30% 拨付预付款，完工后拨付至 90%，待完成审计后拨付至 97%，预留 3% 的质量保证金。

3、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，对项目进度进行督促，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。

4、对乙方投入的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和各种原料，进行检查验

收，对于质量不合格的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，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并清退更换。

5、该项目工程的构造物、水泥稳定层所用水泥，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。

6、工程完工后组织交竣工验收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施工界区内的临时设施、临时道路，保证施工区域的交通畅通。

2、按施工要求和三级公路建设标准进行施工，作好自检自验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3、做好安全施工，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范和规定，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，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及人员伤亡（包括第三者的安全）、车辆、机械和设备等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做好施工日志、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，汇集施工技术资料，做好交工文件附件并移交甲方。

5、全面落实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、施工设备等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6、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并立即书面报告，报送甲方及主管单位备案。

7、在工程款到位之前，和本协议签字生效之后，乙方必须垫资施工，不能中间停工，如中间停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付清农民工工资、各种运费及材料费等各项费用。

第七条 其它

- 1、甲乙双方协议签订的工程，乙方不得随意转包给第三者。
- 2、因一方不履行协议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- 3、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、法令、法律及有关工程建设条例的规定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12月15日

2025年12月15日